# 关于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科技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2月6日起，本公司选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科技ETF（15926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60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2月5日 |
| 恢复原因 |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5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2475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2月9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2月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757 | 02475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9日起，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568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2月1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2月1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2月1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2月10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2月1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5680 | 02568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本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2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8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5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 |
| 基金主代码 | 02139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2月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2月6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2月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399 | 02140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起，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7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 | | | | |
|---|---|---|---|---|---|
| 发行名称 |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3月27日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50,000.00万元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47,348.60万元 | |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注1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 73.90 | 2026年12月31日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00.16 | – | |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 |

注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建设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0天 | 4,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65-2.20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截至2026年2月5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单位协定存款 | 8,136.16 | 注1 | 69.84 | – |
| 2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 | 2,000 | 15.96 | – |
| 3 | 普通大额存单 | 3,000 | 3,000 | 20.25 | – |
| 4 | 单位协定存款 | 4,012.71 | 注1 | 5.24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22.49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2,000 | 12,000 | 52.46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2,800 | 2,800 | 4.45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3,200 | 3,200 | 1.08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2,940 | 2,940 | 0.72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3,060 | 3,060 | 4.83 | – |
| 11 | 定期存款 | 6,000 | 6,000 | 2.7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5.82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14.99 | – |
| 14 | 单位协定存款 | 143.25 | 注1 | 4.65 |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3,060 | 3,060 | 5.35 |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2,940 | 2,940 | 19.6 |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34.39 |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31.04 | – |
| 19 | 单位协定存款 | 5,998.26 | 注1 | – |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3,060 | 3,060 | 31.5 | – |
| 21 | 结构性存款 | 2,940 | 2,940 | 7.54 | – |
| 22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10.57 | – |
| 23 | 普通大额存单 | 2,000 | 2,000 | 11.09 | – |
| 24 | 单位协定存款 | 4,853.16 | 注1 | – | – |
| 25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 | – | 4,000 |
| 26 | 定期存款 | 4,000 | 2,900 | 1.87 | 1,100 |
| 27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21.53 | – |
| 28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24.05 | – |
| 29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 | – | 4,000 |
| 合计 | | | | 424.01 | 9,1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2 | | | | | 2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6.81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22.90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2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9,1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0,900 |

注1：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及尚未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

注2：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支取使用资金，因此，协定存款本金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尚未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以上合计数统计不包含单位协定存款金额。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89.57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现金管理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对理财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谨慎决策。公司主要选择购买期限较短的投资产品，可有效避免投资产品因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购买上述投资产品均无须提供履约担保，且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风险程度低。

2、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该事项时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公司大股东翁伟武先生计划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49,8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公司股东翁伟炜先生计划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4,9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1.50%）。公司股东蔡沛依女士计划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4,9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1的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相关进展《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4日，前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同时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比例 |
|---|---|---|---|---|---|
| 翁伟武 | 集中竞价 |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4日 | 16.84 | 4,183,200 | 1.00%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12月24日 | 14.43 | 8,315,000 | 1.99% |
| | 合计 | | | 12,498,200 | 2.99%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比例 |
| 翁伟炜 | 集中竞价 |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4日 | 17.30 | 4,183,200 | 1.00%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12月24日 | 14.43 | 2,078,000 | 0.50% |
| | 合计 | | | 6,261,200 | 1